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爰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規定辦理，自107年2月8日施行。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取得文件

一、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

二、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條件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受聘前曾在我國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此限）。

二、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

三、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5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一、首次居留滿 183 天居住者。

二、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該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三、且各該課稅年度如有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海外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另自首次符合要件年度之以後年度，未連續符合要件者，該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符合要件之課稅年度，遞延留用期間以 5 年為限。

外國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所得計算

Kevin 於 107 年取得教育部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並符合 3 項條件，且 108 年、109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符合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的薪資所得為 800 萬元及海外所得 200 萬元（107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薪資所得未超過 300 萬元或未居留滿 183 天），因 108 年度才首次符合適用租稅優惠，故以 108 年度為適用租稅優惠起算時點，租稅優惠措施得遞延留用 5 年（自 108 年度起算 5 年，至 112 年度為止），故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的年度為 108、109 及 112 年度，該 3 個年度各享有租稅優惠所得金額計算如下：

1. 免課稅的薪資所得金額（800 萬元－300 萬元）×50%＝250 萬元

應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課稅的薪資所得：800 萬元－250 萬元＝550 萬元

2. 海外所得 200 萬元：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檢附文件(一)

1、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者

2、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於有效期間內之就業金卡者

3、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檢附文件(二)

4、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應聘事由之居留證影本）；如非首次核准居留，應另檢附以前經核准居留原因不是從事專業工作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次在我國就學或依親等之居留證影本）

5、實際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外籍專業人士之租稅優惠

外籍專業人士符合條件

一、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並取得該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

二、在臺工作且非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



外籍專業人士工作項目

參照就業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 2 款規定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二）交通事業工作。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五）移民服務工作。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七）技師工作。
（八）醫療保健工作。
（九）環境保護工作。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十一）學術研究工作。
（十二）獸醫師工作。
（十三）製造業工作。
（十四）流通服務業工作。
（十五）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十六）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十七）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十八）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外籍專業人士課稅所得認定

一、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需滿 183 天之居住者。

二、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下同）一百二十萬元。

三、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一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一百二十萬元。

四、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一百二十萬元之限制。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一)

雇主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二)

雇主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上述各項費用得以營業費用列支，並免視為該外籍人士之應稅所得。雇主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報結算申報書中「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第8頁)」併同申報，並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

金額：新臺幣　元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修繕費	子女獎學金	備註
合計											

單　位
名　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蓋章）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註1：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雇主，請詳填本表，於每年1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備查。

註2：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係屬每月給付應稅薪資未逾新臺幣十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

簡報完畢

